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5	永大股份	2025年8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8	《承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11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5.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17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3.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8）《承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11）《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8月修订）

5.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9）《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 （1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剑峰 联系电话：0513-80697260 邮箱：IR@jsydz.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